

19

广东省 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第一分册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史料选编委员会编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第一分册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社部分)

· 内部发行 ·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史料

选编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

第一分册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史料选编委员会编

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6.7印张 9插页 159千字

印数：1——4000册

1988年1月印刷

(内部发行)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史料选编委员会

主任委员： 贺瑞林

副主任委员： 史立所 李文煥（常务）

吴鸿信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森	王少光	贝坤生	史立所
田相其	丘志中	刘伟江	李文煥
李顺兴	吴 杰	吴鸿信	何作余
陈 文	陈庭盛	余卓操	宋伙元
张成颐	张善新	张日桦	张敏文
周守士	房 法	夏 天	赵福强
贺瑞林	梁 越	符亚全	潘秀章

编辑说明

解放前，广东省大部分地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后创办了各种合作社，为当地群众和革命斗争服务，成为党开展革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收集整理这些合作社的史料，对研究和编写供销合作社史、党史、地方志，对丰富供销合作社史、党史的教学内容，对向干部、职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以及总结历史经验，做好当前工作，都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本《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分册）是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编辑委员会的要求而编辑的。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我室开始进行合作社史料的搜集整理工作，至今年五月结束，历时两年半。《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共分三册。第一分册为解放前共产党在各个革命时期领导开办合作社的史料，第二分册为国民党统治时期（包括日伪时期）的合作社史料，第三分册为解放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供销合作社史料。现在正式编印第一分册，以后将陆续编印其他分册。

这本分册是在搜集起来的史料基础上，经过筛选编辑而成的。为便于读者理解，对一些史料内的人名、地名、历史事件、民间组织、钱币和重量的单位、以及当地习惯用语等，作了必要的注释。另外，选取了部分合作社史料照片，包括合作社的旧址、文物和当年合作社负责人等，使史料加更丰富、充实。特别是《半月刊》、《中国合作运动小史》以及反映早期合作社旧址和人物的史料照片，更为珍贵难得。

本册按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三个革命时期划分史料，每个时期把文件、资料和回

忆录、访问记按时间先后编排在一起，使同一时期的各种史料有机联系，便于研究与参阅。为了保持史料原件的面貌（特别是历史文件部分），在编辑过程中，只对一些明显的漏字、错字进行技术处理，并以符号标明：漏字增补用“（ ）”号，错字改正用“〔 〕”号。而史料中有些句子不够完整或不甚通顺，我们未作改动，请读者注意鉴别。

在编辑过程中，各地（市）、县供销社史编室（组）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史料和照片，并为查核一些史实进行了艰辛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限于篇幅，各地提供的照片未能一一选上，谨致歉意。同时，我们还得到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馆、省中山图书馆、省博物馆、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以及省税务局财政税收史办公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深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省供销合作联社史编委员会主任贺瑞林、副主任李文焕、史编室主任贝坤生、副主任张成颐、编辑梁群养和王治平同志。由王治平同志负责编校。由于历史的原因，史料搜集不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史编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

序 言

賀瑞林

广东省的合作事业起源较早。解放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仅各革命根据地普遍建立了合作社，就是在国民党和日伪统治区，在地下党的领导下，也建立了许多合作社。在当时，广东的合作社有三个特点：一是建立时间早，1922年7月，新会县就建立起“新会协作社”。二是海南岛少数民族地区，从1927年起就开始创建各种合作社，并一直坚持到全国解放，当地合作社工作的同志称：“二十三年红旗不倒”。三是出现许多专业性的合作社，如1940年梅县地区的“漳溪妇女合作社”和“松源妇女合作社”；潮汕地区的“茶叶合作社”；海南地区一些学校的师生创办了为学校服务的消费合作社；1931年万宁县城监狱里，在我党的领导下，被关押人员也办起消费合作社。当时的合作社为打破敌人经济封锁，保障军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和减少商人的中间剥削，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解放后全省合作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合作事业的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在中央的领导下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动员群众大力发展各种合作经济，生产、消费、供销、信用和渔业等各种合作社相继在广大城乡建立起来。1950年召开了广东省、广州市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进而成立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事业管理局”，1951年2月又成立了“广东省合作总社”。到1954年，手工业、消费、渔业、信用等合作

社，分别归口管理，供销合作社成为自下而上的独立系统，并把“广东省合作总社”改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接着于1955年召开了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制定了《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了领导机构和监察机构。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合土改运动，合作社采取了边整风边发展的方针，使合作社的各项工作奠定了较扎实的基础，和广大农民建立了血肉的密切联系。合作社一方面通过收购农副产品，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和发放肥料贷款；另一方面，国家在税收、贷款、货源供应和价格政策上给合作社的多种优惠，因而合作社对部分生活日用品，采取优惠配售办法使农民社员得到实惠，不仅在扶持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帮助农民增产渡荒，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以及稳定市场物价等方面，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而且在引导农民在走集体化道路，巩固工农联盟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加强了组织建设，扩大了网点，进一步改进了各项服务工作，同时与手工业结合，更多地掌握货源等有力措施，使供销合作社的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到1957年底，全省有基层供销社900个，入股社员900多万人。从1952年到1957年的五年间，供销合作社的利润总额达24,000余万元，上缴税金12,000余万元，5年为国家收购农副产品值近12亿元。1956年供销合作社的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已上升到26%，进一步显示了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市场上的主导作用。

但是，从1958年以后一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在这二十年的时间内，广东省供销合作社走了一段曲折的路程，特别是机构的合并与下放，招致了很大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合作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党中央关于“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进行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成果：恢复和加强了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

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开拓了业务经营范围，进一步实现了经营上的灵活性，积极开展了综合服务，有效地扶持了农村商品生产，开展了横向经济联合，推行直来直去的流通方式，发展了商办工业和与外商的“三来一补”加工业务，壮大了供销合作社的经济实力。

纵观六十多年的发展历史，尽管道路是曲折的，但它毕竟是越来越壮大了，在曲折中发展壮大，证明供销合作社的生命力是强大的。到1985年末，全省有县以上供销合作社124个，基层供销社1785个，各种经营机构46000余个，全省的城市和乡镇，都有供销合作社的网点，全省80%以上的农户都参加供销合作社。1985年的购销总额达到171亿元，固定资产近12亿元。现在在农村市场这个流通领域中，没有哪一家有供销合作社从下而上这么庞大的组织系统。它积累了多年经商和服务的经验，有纵的也有横的广泛业务交往，确是农村流通领域的主渠道。

由此可见，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不是一般的商业工作，而是在各个历史时期有其特定的地位和作用，无论在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将在今后继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因此，收集合作社的史料，研究合作社的历史，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可以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惠及后人。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分册出版，将使我省供销合作社的广大职工从中受到教益，发扬先辈艰苦奋斗的精神，开拓前进，不断开创供销合作事业的新局面。

1986年11月1日

杭 陳省供銷合作社史料選編出版

繼往開來，把供
銷合作社辦得更
好。

李祥麟
一九八六年
十月

发扬供销社作社克
荣传统，振兴供销社
作事业。

原晋
一九八六年四月

供銷合作 源远流長
承先啓后 继往开来
排除万難 巩固发展
不断前进 锦绣前程

沙永强題
一九八七年
三月十五日

